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司他字第20號

被告 矽延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延

上列被告與原告彭光明、張正崇、李維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彭光明、張正崇、李維常等對被告矽延實業有限公司提起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4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

01 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4
02 號民事判決在案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
03 110年度勞上易字第115號民事判決確定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
04 上訴人即被告負擔(第二審係由被告上訴、依法繳納全額之
05 第二審裁判費並負擔)；而查原告上開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
06 經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,159,42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
07 2,284元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。準此，
08 查原告於起訴時已預繳之裁判費共計29,984元(此部分應由
09 原告依法另向被告主張)，是原告本件所暫免繳納之第一審
10 裁判費為2,300元(計算式：32,284元-29,984元=2,300
11 元)，依前所述暫免繳納裁判費2,300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
12 納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
13 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
14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